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書岑

電話：3322101#7508

電子信箱：101008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40106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106858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40106858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4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11-12月教師
線上研習課程、實體工作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4年8月22日桃教綜字第114008144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教師全人成長及自我覺察，有機會紓解工作壓力以達身心健康之效，本局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)自114年度11月至12月新增辦理7場次教師線上研習課程及4場次實體工作坊(詳附件)。倘有需求之教師，可逕至下列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-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官網(<https://ttsc.whjhs.tyc.edu.tw/category/news/>)最新消息專區瀏覽課程資訊與報名連結。
- 三、如有旨揭課程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支持方案專用信箱psycsupport@mail.ntue.edu.tw詢問，或致電劉心理師(02)2732-1104#8600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

人事室 114/10/28 14:37



1140010876

有附件

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
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